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城市建
设资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负责编制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 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进行统筹管理监督检查；负责吸纳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情况。扎兰屯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内设 2 个科室，均为股级，其职责任务有根据工作实际由本单位自定。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扎兰屯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市本级预算和单位预算。

（一）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1 家。

人员情况，建管中心现有在职人员 13 人，自聘编制 4 人，编制数 9 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年初预算数：129.5万元，决算数：21,904.94万元，其中：决算数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及公共设施支出；临空产业园机场建设支出；十四冬项目支出。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8,926.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1,904.9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021.78万元；支出总计28,926.72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048.78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9,058.61万元，增长193.1%；支出总计增加19,058.61万元，增长193.1%。主要原因：一是十四冬项目的增加；二是临空产业园项目的增加。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21,904.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904.94万元，占1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8,87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9万元，占0.7%；项目支出18,749.04万元，占99.3%。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926.7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021.78万元；支出总计28,926.7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0,048.78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9,058.61万元，增长193.1%；支出增加19,058.61万元，增长193.1%。主要原因：一是十四冬项目的增加；二是临空产业园项目的增加。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814.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9万元，占1%；项目支出12,685.83万元，占99%。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4.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18万元，津贴补贴：13.39万元。奖金、社会保障缴费：7.13万元住房公积金：11.51万元，较上年增加5.1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的增 加；公用经费14.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万元，邮电费：1.7万元，差旅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0.97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7.89万元，较上年减少23.6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9.54万元，支出决算为8.86万元，完成预算的9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89万元，完成预算的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减少公务用车使用。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8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9万元，占89.1%；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占10.9%。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及维修支出，车均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89万元，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及维修，车均运维费2.63万元，较上年减少1.0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97万元，接待35批次，共接待246人次。主要用于建设项目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5万元，比2017年增加4.95万元，增

加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7年减少0万元，降低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7年减少0万元，降低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管理及办公和机要通信；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2017年比较无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2017年比较无变化。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在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中按照财政统一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法规。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制度落实。

三是积极学习绩效管理制度规定，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

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卫娜 联系电话: 0470-3217106

